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Feihe Limited**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6)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就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的有條件自願性全面收購要約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飛鶴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詳盡條款及條件；(ii)有關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中信里昂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i)有關該等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有關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下文所載的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並可能會予以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內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以及

該等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五)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限(附註3)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發佈該等要約的結果.....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所收到之有效接納

(假設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

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二)

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限及日期  
(假設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於  
首個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

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宣佈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限及日期(附註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在各方面成為  
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日期  
(假設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於宣佈股份要約  
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

日期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5).....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該等要約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提出，並自該日起及於該日可供接納。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該等要約延長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所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日期。要約人會就該等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屆時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則載列該等要約將維持公開直至另行通告為止之聲明。倘出現後者之情況，則須於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截止前最少14日分別向並未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中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戶口持有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要求(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該等要約的接納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除非發生綜合文件附錄一「7 撤回權利」一節所述的情況。

4. 就根據股份要約交付股份代價的股款，將盡快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該等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i)無條件日，及(ii)股份要約正式完成接納及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到該等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較後者為準)之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送達。

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交付購股權代價的股款，將盡快寄發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於(i)無條件日，及(ii)購股權要約正式完成接納及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到該等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較後者為準)之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送達。

5. 根據收購守則，當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時，須於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分別向並未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該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不可於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已於過往成為無條件，否則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將其延長除外。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且只要股份要約維持公開以供接納，則購股權要約將維持公開以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7，除獲執行人員同意外，所有條件必須獲達成，否則要約須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21日內失效。

## 警告

務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倘適用)。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要約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而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故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相關證券任何類別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對本公司證券之買賣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主席  
冷友斌

承董事會命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洪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執行董事為冷友斌先生、劉華先生、蔡方良先生、涂芳而女士及張國華先生；要約人的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及陳國勁先生；以及要約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晉萍女士、宋建武先生、范勇宏先生及Jacques Maurice LAFORGE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趙洪亮先生、付文國先生、陳祥慶先生及劉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蒙靜宗先生(別名Owens Meng)、張月周先生及朱戰波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